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～ 校園天文學家 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天文資源教學應用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1. 發揮本館社會教育功能及推廣天文教育，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。
2. 增進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，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。
3. 提供一般教師接觸天文的機會，透過跨領域體驗發展多元興趣。
4. 介紹本館相關館設及教材教具資源，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外教育之參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內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教師（不限教學科別）

五、實施時間：本學期 107.04.17(二)~107.06.01(五) 期間之週二至週五， 安排時段可任選，以二小時為原則，可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(依各校需求，於下列課程擇一安排)

1. 天文知識—以月相變化與食、太陽系、四季星座和宇宙探索等為主題。
2. 天文教學—以教材教具為主題，含教案演示、天文桌遊、大地遊戲等。
3. 天文觀測—以望遠鏡介紹、實務觀測操作、實務星空導覽等為主題。
(本項實務觀測課程，須視當日天候條件及各校安排地點光害程度進行)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年2月2日(五) 截止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本學期開放申請場次以 **12 場** 為限，依申請收件時間先後順序排給。
2. 申請單位參加研習人數須達 **10 人以上** 始得提出申請，可開放外校教師參加。擬申請學校亦可聯合多校共同辦理，由申請學校安排研習場地。
3. 申請單位請下載本計畫附件申請表，詳實填寫並核章完畢後 E-mail 至本館 wenzlee@mail.tainan.gov.tw 信箱續辦。
4. 各校 **每學期** 申請最多以一場次為限，申請時段衝突時由本館進行協調後排定，如無法協調更改其他申請時段，則以收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。
5. 研習辦理完成後，將提供本館 **B 套票(星象劇場+特展+天文展示館)** 2 張贈與申辦學校，作為到館實地體驗或戶外教育考察之用。如為多校聯合申辦，每增加一校則額外增給 1 張，並由申辦學校代表簽領。
6. 對於本計畫有其他疑義或各校特殊需求事項需洽詢，請來電南瀛天文館 (06)576-1076 轉分機 51 李文志先生聯繫。申請表件寄送後也煩請來電再次確認，以維申請權益。